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东华职院科〔2026〕1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度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责任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粤教策〔2021〕3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检查工作方案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5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粤教策〔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2025年度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现就2025年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年检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年检范围

本次年检内容时间范围为：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年检内容

主要是2025年学校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规范办学情况、教育教学情况等。按照年检指标体系中规定的党建与思政、办学条件、内部治理、办学行为、资产财务、师生权益保障等内容，同时兼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省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涉教育领域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

（三）年检方式

包括学校自查和省教育厅核查。本次年检将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二、年检工作程序

（一）学校开展年检自评工作

学校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并对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 组织机构

为保障 2025 年度检查自评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年度检查相关工作小组：

（1）年度检查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古广南

副组长：郑伟光、王坚雄、胡安琪

成 员：柯志敏、杨曼、各责任部门负责人

职 责：负责材料审核、责任落实、督查管理

（2）年度检查材料筹备工作小组

组 长：柯志敏、杨曼

成 员：张理、各责任部门数据及材料具体责任人

职 责：负责材料收集整理、汇总编排，工作具体落实。

2. 任务分工

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牵头组织 2025 年度检查自评工作，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4、附件 5）扎实做好自评工作。

3. 进度安排

（1）《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附件 1）、《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附件 2）填报，年检支撑材料准备。

相关责任部门 1 月 14 日前完成《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填报，并按照附件 3 要求完成年检支撑材料；1 月 10 日前完成《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填报，电子版一并提交给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学校年检工作情况自查报告》撰写以及所有拟报送材料的修改审定。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于 1 月 19 日前完成《学校年检工作情况自查报告》撰写，同时完成所有拟报送材料的整理汇总工作。1 月 23 日前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小组协同各相关部门完成所有拟报送材料的修改审定；1 月 24 日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将材料报送至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征求学校党委意见，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校园网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报送年检材料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按要求整理形成年检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三) 组织核查

3 月，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年检材料形式审查和初审；5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核查。

附件：1.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
2.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
3.民办高校年检书面支撑材料编号

4.广东省民办高校 2025 年检评价表任务分工

5.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任务分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3724890510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